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1-032

##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及新的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606,176.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2011年12月2日发布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公司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近日常公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协商，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华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华泰证券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一致的地方适用于本协议。

4、本协议经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根据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的超募资金全部转存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江宁支行”），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江宁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徽商银行江宁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910201021000022966，截止 2011 年 12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1,237.18 元；定期存单账号 2910201021000033119，存单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存单金额 261,647,713.00 元；定期存单账号 2910201021000034382，存单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 日，存单金额 10,022,763.09 元。该专户及定期存款户仅用于公司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徽商银行江宁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徽商银行江宁支行应当配合华泰

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天红、石丽可以随时到徽商银行江宁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徽商银行江宁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徽商银行江宁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徽商银行江宁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徽商银行江宁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徽商银行江宁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徽商银行江宁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徽商银行江宁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徽商银行江宁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徽商银行江宁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徽商银行江宁支行、华泰联合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华泰联合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6日